

商丘市立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市立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山东众合聚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含运费施工方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东莞新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多尼尔 AR2R	台	1	599800	599800	/
合计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599800）						

2、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行业标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材质、配置技术参数要求见标书列表，并符合感染控制规范要求，最终检测合格。

3、交（提）货时间、施工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每日 0.2% 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2) 交货安装地点为：商丘市立医院。

4、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5、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60%，设备验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项，并于收到发票3日内支付。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商工商注册证、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并提供经营公司的工商注册证、经营许可证、经办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

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补、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因意外造成的乙方人为伤害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验收时乙方需提供设备完整技术档案(含校准证书、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有效和修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8、保修: 三年, 保修期满后,乙方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9、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0、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并同意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商丘市立医院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1.5

乙方: 山东众合聚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大街西侧怡达广场6-1297号

法人代表: 孙贵东

委托代理人: 蔡金厂

电话: 13054989166

签订时间: 2026.1.5

服务合同廉洁承诺书

甲方：

单位名称： 商丘市立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世军

乙方：

公司名称： 山东众合聚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贵东

为保障双方合作的廉洁性，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秉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服务。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贿赂，包括现金、礼品、卡券、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3. 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过程中廉洁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 对甲方相关的秘密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医疗文书、人员情况等，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泄露。

若乙方违反承诺，愿意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告、暂停合作、终止合同等措施。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1.5